

独立董事关于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聘任耿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聘任陈康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；聘任顾思雨先生、郑刚先生、张晓敏女士、沈新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郝拥军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个人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王韧 王国涛 江希和 陈翔

2019年9月23日